

國立陽明大學社團活動及器材經費補助辦法

106年1月16日課外活動輔導組擬定

106年5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課外活動輔導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為有效輔導學生課外活動，發揮社團經費補助功能，達到健全社團運作及提昇社團活動品質之目的，特訂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經費補助對象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一、學校正式核准成立之社團（含學生會、系學會）。
二、社務運作正常且社團評鑑成績乙等（含）以上者。
- 第三條 補助申請時間及範圍：
一、活動補助：
（一）二月：當年三月至六月。
（二）六月：當年七月至十月。
（三）十月：當年十一月至隔年二月。
提出申請時，須檢附申請表及企劃書，缺件將不予受理。
二、器材補助：每年十月底前。
提出申請時，須檢附申請表、估價單及需求表，缺件將不予受理。
- 第四條 活動補助之規定及補助標準：
一、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（一）學校委辦或指派參加之活動。
（二）全校或跨校性大型活動（校慶及台聯大活動另案申請），於校內辦理，補助上限為5,000元；於校外辦理，補助上限為10,000元。
（三）校內社團合辦之活動，補助上限為5,000元。
（四）服務學習活動，補助上限為5,000元。
（五）主辦跨校性大型比賽，補助上限為10,000元；參加各項比賽，補助上限為5,000元。
（六）參加各項訓練、研討(習)會等，補助上限為3,000元。（不含內部辦理）
優等社團辦理之活動符合上述條件者，補助上限為8,000元或擇優補助。
二、每社團每學年以補助三個活動為原則，計算區間為當年七月至隔年六月，補助金額視本組預算及活動性質、類別、參與人數，經本組會議討論後，就其不足之處酌予補助預算，但學校委辦或指派參加之活動則不限補助次數及補助金額。
三、不予補助項目：

- (一) 個人使用物品。
- (二) 獎品。
- (三) 計程車車資。
- (四) 迎新宿營、迎新（送舊）活動、晚會或其他方式之聯誼活動之支出項目。
- (五) 餐飲相關費用。
- (六) 其他非必要用途之項目。

第五條 器材補助之規定：

一、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(一) 以恆久性產品為主，非耗材性之器材。
- (二) 為社團間共用性較高之器材。
- (三) 符合社團發展有實際需要者。

二、每社團每學年最多以提出3項器材為原則，補助採購項目分為：

- (一) 3,000~9,999元。
- (二) 1萬元以上。

第六條 核銷之規定：

一、通過補助之活動，須於活動結束二週內完成核銷(11、12月辦理之活動於次工作日完成核銷)及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，逾期核銷將不予補助。

二、通過補助之器材：

- (一) 3,000~9,999元：以當年度公告核銷截止日期前完成核銷，逾期核銷將不予補助。
- (二) 1萬元以上：須於社團評鑑後至7月中前完成核銷，逾期核銷將不予補助。

一、核銷時必須將合格單據（收據、發票）及相關附件一起送至所屬之輔導員處辦理核銷。

二、凡受補助之社團活動，應確實依所提計畫執行並於規定時限內核銷，若有違規或執行率未達補助金額之80%，則列入下次審查社團補助之依據。

第七條 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社團活動經費應以自籌為主，補助為輔，辦理活動前應特別注意經費收支平衡，以免因經費不足造成社團推展困難。

二、學期中社團如違反校規等重大情事者，本組得逕行取消該社團後續相關補助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